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廢字第 40-101-0700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98708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觀說明欄載以：「.....懇請貴局准予辦理免裁罰本公司.....」等語，且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8 月 16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7 月 24 日廢字第 40-101-070054 號裁處書，有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1 年 7 月 19 日 11 時 58 分，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（近○○坑溪口處）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駕駛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並以 101 年 7 月 19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9870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4 日廢字第 40-101-0700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，命接受環境講習 2 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7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檢附其與案外人○○○簽訂之「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」及案外人○○○檢附其

與案外人○○○簽訂之「車輛租約書」、案外人○○○簽立之「切結書」，審認本件訴願人確非實際支配清運車輛從事清除廢棄物者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68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覃正祥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

市長 郝龍斌公假
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